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惇淨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嚴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徐榛蔚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　律師

　　張照堂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倩儀